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議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包括實行：

(1)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乃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

(2)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於本公告日期，3,295,582,4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164,779,124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方告作實。在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東可將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的變動；及採納反映本公司新法定股本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

一般資料

必要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295,582,4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4,779,124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份合併。

於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241,2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0.187港元認購241,23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會被匯總，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該等碎股的股東。不論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如何，僅會就其整體持股產生零碎合併股份。

股東如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出現的零碎合併股份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安排代理人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的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中。

合併股份的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於股東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區別於藍色的現有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均未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在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單位進行交易。董事會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0港元)之收市價，(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000港元；及(iii)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5,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化。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上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0港元之水平，且每手買賣單位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根據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5港元計算)；以及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新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5,000港元，本公司將因此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的面值。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上調，從而降低買賣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成本。因此，股份合併不僅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從而擴大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的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以下列方式進行：

- (i) 股本削減，據此(a)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繳足資本，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在此削減後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成為一股新股份；
- (ii)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及
- (iv)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的每股新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 (i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拆細；
- (iv) 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

- (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vi) 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會生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均未獲達成。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3,295,582,491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164,779,124股新股份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假設透過股本削減，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資本，則164,779,124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每股已發行新股份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9,558,248港元將減少327,910,456.76港元至1,647,791.24港元。建議的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令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產生進賬額約327,910,456.76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除用於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就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以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權益比例並無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儘管如此，董事不排除當出現適當的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生效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緊接股本 削減及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329,558,249.10港元	329,558,248.00港元	1,647,791.2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295,582,491	164,779,124	164,779,124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發行的所有新股份將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可能有權享有之股東。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起計約一個月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後儘快公告。

此後，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且股東須就交回註銷每張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的所有現有股票。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分。

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理由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從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產生進賬額約327,910,456.76港元。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將：

- (i) 為本公司於未來宣派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須動用可供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時帶來更大靈活度，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時機而定；及
- (ii) 令股份面值由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減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而由於本公司未經法院頒令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故此舉令本公司未來發行新股份時有更多靈活空間。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由於建議股本重組，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新股份)的變動；及採納反映本公司新法定股本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達成後(包括遵守法院施加的任何額外規定)，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另行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計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當日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開始平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臨時每手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結束平行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一般資料

必要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該等事項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採納第二份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使每股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2.0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二十(20)股每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為2.0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李英女士